

新郑市卫健委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新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家、省、郑州市对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不断加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建设，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认真做好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政务公开信息化管理、政务公开制度流程规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等各项工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五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省、市要求，结合市委、市政府关于营商环境建设的决策部署，重点加强决策、执行、服务、管理和结果五个方面的公开，推动营商环境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委2022年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行答复，及时处理率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机制，根据“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遵照《保密法》、《档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每条信息的采集、审核、发布程序。切实做好保密审查工作，确保涉密信息不外泄。对经审核认定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到及时、高效、准确公开发布。

（四）平台建设情况

认真完成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调整和数据迁移工作；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分类管理，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建立主动公开目录全清单、三大攻坚战、疫情防控、“双随机一公开”等专栏，并实现动态更新常态化，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督查考核情况。认真落实国办和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任务分解表，督促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同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确保试点工作有力有效推进。二是开展社会评议情况。三是强化责任追究情况。2022年度，我委未出现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违反《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被追责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4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目前存在问题和不足

虽然我委在政务信息公开上做了大量工作, 并得到了人民群众的肯定, 但我委仍然存在一定不足, 主要表现在: 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性、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措施

加强栏目内容建设, 加强内部专业协调, 提高服务、沟通功能。

下一步, 我委将以网站为平台, 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栏目的功能, 提高政务信息化水平; 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 提高公众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认知度。深化行政许可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信息公开, 逐步探索形成工作规则。推进政务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系统应用, 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 加强政务信息公布保密审核制度, 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泄密, 泄密的信息不公开, 做好我委政务信息公开全面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